

证券代码: 688380 证券简称: 中微半导 公告编号: 2024-007

中微半导体(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2024年2月29日,中微半导体(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77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9%,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24.77元/股,最低价为21.12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18,062,823.58元人民币(不含印花税、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3年8月10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不超过30.86元/股,主要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12日、2023年8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6)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32)。

中微半导体(深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日

二、实施回购股份基本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股份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2月29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77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9%,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24.77元/股,最低价为21.12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18,062,823.58元人民币(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依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688286 证券简称:东方生物 公告编号:2024-014

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截至2024年2月29日尚未实施股份回购。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2月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3.33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

二、实施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股份期间,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股份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披露的回购方案,在回购期限内进行股票回购,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2日证券代码:605177 证券简称:东亚药业 公告编号:2024-010
债券代码:111015 债券简称:东亚转债

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1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不超过30.86元/股,主要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12日、2023年8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1)和2023年8月10日披露的《东亚药业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64)。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

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股份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2月29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1,927,303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07%,成交的最高价为32.68元/股,最低价为15.47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49,993,300.44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实施股份回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1日

证券代码:001211 证券简称:双枪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9

双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双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16日披露了《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3),为调整控股子公司英德极野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德极野”)的股权结构,提高运营效率,公司以人民币1,529万元收购英德极野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德极野”)持有的英德极野16%股权。在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将持有英德极野76%股权,持股比例将从60%提升至94%,英德极野原旧法人会开报及变更。

截至2023年12月15日,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已完成部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对英德极野的持股比例为76%且支付70%。

二、交易进展情况

英德极野已于近日完成了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了英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截至目前,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双枪竹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双枪”)持有英德极野84%股权,英德极野仍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881MACR8P180F

2.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4.法定代表人:张美云
5.注册资本:肆仟肆佰贰拾贰万元
6.成立日期:2023年06月07日

7.住所:英德市英瓦路广东德清远(英德)经济合作区启动SYA03-09A地块英德市恒悦实业有限公司(车间)一个

8.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食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初级农产品收购;食用农产品加工;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林业产品销售;农副产品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农机机械销售;农、林、牧、副、渔业专业机械的销售;食品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股东持股情况:浙江双枪持股94%,朝鲜三明持股16%。

三、备查文件

1、《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双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1日

证券代码:688211 证券简称:中科微至 公告编号:2024-006

中科微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3年11月16日,中科微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6个月内主要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5.62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高于人民币2,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科微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0)、《中科微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61)。

二、实施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

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股份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2月29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6580,500股,占公司总股本31,608,698股的比例为20.4411%,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37.0639元/股,最低价为20.65元/股,累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8,791,761.27元(不含交易佣金、过户费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规定。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中科微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日

证券代码:000625(200625) 证券简称:长安汽车(铁8) 公告编号:2024-11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1,173人,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3,135,948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9.4350%。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为2024年3月5日。

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2020年7月13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相关议案》及《关于审议〈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激励计划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20年7月29日,公司召开2020年6月6日,公司将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收到任何人对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异议。

2021年1月6日,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报备集团有关公司发布的《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国资发考〔2020〕1652号)、《国务院国资委重庆办公室〈关于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2021年2月1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相关议案》及《关于审议〈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激励计划计划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21年2月2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及核查意见的说明》。

2021年2月18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相关议案》及《关于审议〈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2021年2月22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21年3月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实际授予激励对象1,247人,授予限制性股票7,619.5万股,限制性股票上市日为2021年3月5日。

2021年4月30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和《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21年9月17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021年11月19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数量的议案》和《关于向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21年12月21日,公司完成了原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103.6万股的回购注销工作。

2021年12月3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授予完成的公告》,实际授予激励对象356人,授予限制性股票1,776.12万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上市日为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8月2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22年8月18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023年2月17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的公告》,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为2023年3月6日。

2023年6月20日,公司完成了原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247.6422万股的回购注销工作。

2023年7月27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23年8月30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23年9月15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关于调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023年12月5日,公司完成了原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203.3697万股的回购注销工作。

2023年12月8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解除限售股份条件成就的议案》,监事会对该事项进行了核查,公司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2023年12月2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为2024年3月2日。

2024年2月29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监事会对该事项进行了核查,公司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除上述所列情况外,本次实施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二、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根据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激励计划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为自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除限售比例为获授

限制性股票总数的33%。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21年2月22日,上市日期为2021年3月5日,第二个限售期将于2024年3月4日届满。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根据《公司法》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同意公司按规定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的成就情况具体如下:

解除限售条件	条件成就情况
1.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非标准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进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不得进行股权激励的。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 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市场禁入者; (3)最近12个月内因违反法律法规及上市规则且存在披露过前所披露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3. 符合《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年度内,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上市规则而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被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2)最近一个年度内,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上市规则且存在披露过前所披露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且情节恶劣;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4. 公司业绩考核达标: 以2019年度业绩为基础,2022年净利润复合增长率≥42%,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或对标企业75分位值目标;2022年A股为: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或对标企业75分位值,2023年A股为: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或对标企业75分位值,2024年A股为: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或对标企业75分位值目标。	以2019年度业绩为基础,公司2022年净利润复合增长率97.02%,远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或对标企业75分位值目标;2023年A股为: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或对标企业75分位值,2024年A股为: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或对标企业75分位值,达标。

解除限售对象个人解锁限售股数量	解除限售对象个人解锁限售股数量(股)	解除限售对象个人解锁限售股数量(股)	解除限售对象个人解锁限售股数量(股)	解除限售对象个人解锁限售股数量(股)
1. 解除限售对象个人解锁限售股数量(股)	43,135,948	1,173	43,135,948	1,173
2. 解除限售对象个人解锁限售股数量(股)	126,487,462	41,744,319	41,744,319	43,028,052
合计	170,623,910	43,136,367	43,136,367	44,462,065

注: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中各公司部分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获股票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执行。

四、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股份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04,696,524	1.09%	-43,135,948	61,560,576	6.05%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9,812,402,500	99.91%	43,135,948	9,855,538,448	98.95%
三、股份总额	9,917,289,024	100.00%	0	9,917,289,024	100.00%
注:上表以2024年2月19日为股权登记日的发行人股本结构表作为依据测算,最终数据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五、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 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会议纪要;

4. 法律法规证券;

5.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日

证券代码:603629 证券简称:利通电子 公告编号:2024-010

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于2024年2月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3.33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

二、股份回购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股份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2月29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66.30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25%,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20.748元/股,最高价为24.33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1,449.61万元(不含印花

税及交易佣金等费用)。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日

证券代码:688507 证券简称:索辰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8

上海索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2024年2月29日,上海索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83.733股,占公司总股本61,173,432股的比例为0.4638%,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39.67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4,997,200元(不含印花

税及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2月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有效期内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70元/股(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2月6日、2024年2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5)。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股份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2月29日,上海索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83.733股,占公司股本61,173,432股的比例为0.4638%,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39.67元/股,最低价为70.82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4,997,200元(不含印花

税及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索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03月02日

证券代码:600707 证券简称:彩虹股份 编号:信2024-007号

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股份部分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彩虹集团”)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112,759,64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1.01%,其一致行动人彩虹智显“电子科技大学(以下简称“彩虹智显”)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08,484,45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33%,本次解除质押后,彩虹集团解除质押股624,401,92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1.01%,一致行动人彩虹智显解除质押股959,949,440股,占其持股数量的比例为56.00%。

本公司于2024年3月1日接到控股股东彩虹智显及其一致行动人彩虹智显电话,获悉彩虹智显及彩虹智显解除质押股1,084,844,383股(彩虹智显解除质押股624,401,929股,彩虹智显解除质押股459,942,454股)办理了质押登记手续解除限售。

彩虹智显解除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彩虹智显解除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彩虹智显“电子科技大学”持有彩虹集团“电子科技大学”持有的彩虹集团无限售流通股
本次解除质押比例	20,00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00%
占公司股份比例	0.62%
解除日期	2024年02月29日